#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47-14

修正案号: 39-1796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架安全销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从1到1046(含)的波音B747飞机,且飞机装有PW4000发动机,发动机吊架的中梁/弹性梁结合处装有件号为310U2301-101/-116/-117或-120的安全销(第三代产品),并且适用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56,但仍未按该服务通告进行吊架和机翼结构改装者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T96-26-52 1996 年 12 月 20 日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56R2 1995 年 12 月 21 日
- 3. 波音电传 M-7240-96-2199 1996 年 12 月 20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安装在发动机吊架中梁/弹性梁结合处的安全销位移,造成发动机吊架失效,使发动机脱离机翼而坠落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- A. 在本指令生效后15天内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所要求的工作:
- (1). 仔细目视检查发动机吊架/弹性梁的每个安全销的接近盖板外表面是否有裂纹。

- (a). 若未发现裂纹,则以不超过150个起落或1000个使用小时的 时间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上述检查。
- (b). 若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加以修复,其修理方案应报 适航部门审批。此后,以不超过150个起落或1000个使用小时的时间间 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上述检查。
- (2). 通过后整流罩盖板或发动机吊架接近中梁/弹性梁的每个安 全销及与其配合的自锁螺帽,并对其进行仔细的目视检查,以确定每 个安全销至少有一圈螺纹伸出自锁螺帽端部。
- (a). 若未发现任何不正常现象,则以不超过150个起落或1000个 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, 以先到为准, 重复上述检查。
- (b). 若发现安全销伸出自锁螺帽端头的部分不足一圈螺纹的高 度,则在下次飞行前进行修复,其修理方案应报适航部门审批,此后 以不超过150个起落或1000个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 上述检查。
- B. 已按早期的或1995年12月21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56R2的要求, 完成吊架和机翼结构改装, 则可终止本指令A(1) 和A(2)段所要求的重复性目视检查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2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2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64592341